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麦卫斌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欧阳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以及关于总经理辞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麦卫斌先生、欧阳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麦卫斌先生、欧阳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麦卫斌先生、欧阳汉先生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麦卫斌先生、欧阳汉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3、同意按规定程序将麦卫斌先生、欧阳汉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欧阳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欧阳汉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同意公司聘任欧阳汉先生为总经理。

（三）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正式收到公司总经理杜刚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杜刚先生的辞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杜刚先生确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杜刚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杜刚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公司已尽快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完成聘任新总经理的相关工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杜刚先生辞去总经理的职务，对其离职原因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专用。）

独立董事签字：

马战坤_____

蔡东宏_____

雷小玲_____

孟兆胜_____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